

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行政法 案例教学的思考^①

黄喆^②

摘 要：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行政法案例教学，是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于行政法课程以实现其科学有机的学理转化而提出的新命题。这既是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的客观要求，也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实践立场的基本遵循，还是强化行政法案例教学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输出的必由之路。从其实施路径来看，有必要基于案例来源认知的转变、案例分析模式的丰富、案例教学体系的革新三重维度予以推进。

关键词：习近平法治思想 行政法 案例教学

一、问题缘起：行政法案例教学的发展及其面临的新背景

案例教学的雏形是古希腊时期“苏格拉底教学法”（Socratic Method），亦被称作“苏格拉底问答式教学方法”，即通过师生之间的问答、对话和辩论展开教学，使学生的思辨能力得到锻炼。1871年，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兰德尔（C. C. Langdell）创设了案例教学法，被视为现代意义的案例教学被引入法学教育。他将判例作为重要内容融入教学，通过判例讨论启发学生独立思考，加强师生互动，发现并指出问题，从而使学生在这一过程中正确掌握

① 本文系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案例教学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中的应用创新”的阶段成果。

② 黄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法学原理,并获得解决判例的实践能力。在20世纪80年代末,案例教学法被引入我国。这改变了法学教育中由教师单向灌输知识的“填鸭式”讲授模式,通过教师与学生对于案例的研习,培养学生的分析、推理和辩论能力,使他们共同参与教学过程,既有助于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强化学生对知识的理解与运用,提升学生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也有助于促进形成师生之间双向互动,真正做到教学相长,提高教学质量。

案例教学对于行政法课程具有重要意义。这是由于行政法作为中外法学院“最难教、最难学”的课程,其“概念之抽象、内容之繁杂、授课之无趣”不仅使学生望而生畏^①,缺乏学习的热情,也导致所培养的学生缺乏充分的实践技能,难以胜任行政法治工作实务的要求。上述难题的存在,使行政法案例教学日益获得重视和推广。这可以从行政法教材对于案例运用不断强化的事实中得到印证。叶必丰教授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较早运用案例来阐释行政法原理,石佑启教授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门推出“案(事)例分析栏目”,何海波教授的《行政诉讼法》和章剑生教授的《现代行政法总论》是将案例融贯于原理的“个性化”教材,马工程教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拓展阅读”栏目将真实案例通过二维码进行推送等。与此同时,余凌云教授的《行政法案例分析和研究方法》、章志远教授的《行政法案例分析教程》等专门的行政法案例教材也先后出版。可见,行政法案例教学日益得到重视并获得长足发展。

近年来,行政法案例教学也面临新的背景。一方面,2018年9月17日,《教育部 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2.0的意见》强调,“重实践,强化法学教育之要”,要求“将中国法治实践的最新经验和生动案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引入课堂、写进教材,及时转化为教学资源”,表明案例教学应当在行政法课程中得到进一步强化,要将我国行政法治实践的典型案例引入课堂,加深学生对我国行政法治实践发展的认知和对行政法知识的理解,使各种鲜活案例实现向教学资源的有效转化。另一方面,2011年11月16日至17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正式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并强调“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②。中共中央、

① 参见章志远:《行政法案例分析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代序”第1页。

② 《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20-11/17/content_5562085.htm,访问日期:2021年12月13日。

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明确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①“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②作为《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年版）》设置的10门专业必修课之一，担负着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任务。行政法案例教学作为行政法课程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教育载体。而且，通过融入习近平法治思想，也将进一步强化行政法案例教学的效果。为此，如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其中，是新时代行政法案例教学的新命题。

二、逻辑基础：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行政法案例教学的必要性

（一）是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的客观要求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继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之后，在全国性会议上全面阐述、明确提出的第五个领域的重要思想。2021年5月19日，教育部印发《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既要求抓好专门课程建设，根据新修订的《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年版）》，所有法学本科专业要于2021年秋季学期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专门课程；也要求抓好各门法学专业课程的有机融入，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科学有机的学理转化，贯穿于法学类各专业各课程中^③。全国高校“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专门课程先后开课，多所高校由校长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第一课。如2021年3月31日，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正式开课，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教授讲授第一课；2021年9月15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长石佑启教授为大一新生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第一课。相较于“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专门课程的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各法学专业课程的有机融入有待进一步推进。从已有研究成果来看，对于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法学专业课程的探讨仍相对较

①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人民日报》2021年6月16日。

② 本文在广义上使用“行政法”这一概念，它包括狭义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即相当于《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年版）》中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③ 参见吴岩：《培养卓越法治师资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中国大学教学》2021年第6期。

少,仅有少量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宪法^①、刑法^②等课程教学的论文,鲜有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行政法课程的论著。有别于“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专门课程侧重从宏观层面使学生整体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完整理论体系,行政法等各专业课程则是从微观层面融入习近平法治思想,两者应当有机结合,相辅相成。尤其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行政法案例教学,有助于“解决政治教育不够、实践锻炼不足的问题,加强法学院校与法治实务部门协作联动,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③,从而为实现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行政法课程的学理转化提供有效的切入点。

(二) 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实践立场的基本遵循

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求真务实的实践理性运用于法治建设,是根源于实践、运用于实践、在实践中经受检验、在实践中创新发展的科学理论。实践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源头活水,实践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征,实践逻辑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逻辑^④。因此,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其融入法学专业课程并实现学理转化,必须坚持实践理性,遵从实践逻辑和遵循实践立场。一方面,实践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与行政法案例教学的基本契合点。行政法是宪法的重要实施法,具有鲜明的实践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法治中国,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其中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严格执法进程等观点,均根植于我国行政法治实践提出。行政法案例尤其是真实案例正是行政法治现状的生动体现。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行政法案例教学有助于引导学生深刻理解案例所表现出来的行政法实践逻辑,达到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提升案例分析能力的双重目的。另一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提出强化法学实践教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学生要养成良好法学素养,首先要打牢法学基础知识,同时要强化法学实践教学。”^⑤从这一意义上讲,通过行政法案例教学“把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① 刘雪芹:《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宪法学教学中的运用》,《时代报告》2019年第2期。

② 陈晨:《习近平法治思想下法学本科教学再思考——以刑法教学为切入点》,《高教学刊》2019年第12期。

③ 付子堂、崔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要求》,《全球商业经典》2021年第4期。

④ 参见《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编写组:《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年,第4-11页。

⑤ 习近平:《全面做好法治人才培养工作》(2017年5月3日),载《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177页。

实践的最新经验和生动案例带进课堂教学中”^①，促进学生对行政法知识的理解与运用，从而回应行政法治实践需求，本身即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的积极践行和直接体现。

（三）是强化行政法案例教学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输出的必由之路

在行政法案例教学过程中，教师既要“传道受业解惑”，也要向学生输出正确的价值观，从而使高校所培养的学生日后从事行政法治实务时，不至于沦为法律规范的僵化执行者，而能够以正确的价值判断，使法治精神得以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方法要求正确处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关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在此前提下，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行政法案例教学，是保障教师向学生正确输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必由之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形成了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法治环境^②。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这不仅“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法律规定，用法律来推动核心价值观建设”^③，也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因此，在执法、司法过程中执行法律、适用法律也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避免僵化执行、适用法律，导致执法、司法实质偏离法治精神。行政法案例教学中，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平等、公正等要求去分析、评判案例，有助于使学生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蕴含的法治精神。这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视为学生未来处理现实案例的“预演”和“模拟”，因而此时积极向学生输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助于坚定其社会主义法治信念，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①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编写组：《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年，第234页。

② 同上书，第305-306页。

③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4年2月24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11页。

三、实施路径：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行政法案例教学的三重维度

（一）案例来源认知的转变

案例选取是展开行政法案例教学的前提。基于真实案例作为行政法治实践的现实体现，现阶段行政法案例教学所选取的也是以真实案例为主。为此，教学实践选取的行政法案例基本来源于《中国行政审判指导案例》《中国行政审判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这一做法虽然有利于确保案例来源的真实性和权威性，但也使得被运用于行政法案例教学的基本是司法案例，导致行政法案例教学几乎等同于行政司法案例或行政诉讼案例教学，忽略了对未进入司法程序的行政案例的收集和运用，使得行政法案例教学的功能发挥受到了限制。

从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行政法案例教学出发，首先要转变对行政法案例教学中案例来源的认知，将大量行政案例资源予以整合，形成“行政案例+司法案例”的行政法案例来源结构，以实现行政案例和司法案例的优势互补，为充分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解决现实法治问题提供案例来源基础。这是由于从《中国行政审判指导案例》《中国行政审判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选取的案例，尤其是一些指导案例，均已存在生效判决甚至经过审判监督程序的审理，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以及案情的推理、判断上的严谨性、准确性均较高，不少案例已附有编著者对案例的评析^①，且基于互联网的发达和便利，学生往往会自觉不自觉地查询到相关司法案例的判决结果，使其受制于“先入为主”的思路困境，因而这些案例比较适合作为案例分析的“模板”向学生展示。但从学生将来从事行政法治工作的实际情况来看，他们所面对的是未经处理且暂无定论的案例，有待他们从案情出发适用法律规范提出正确的解决方案。

在此情况下，选取当下社会争议较大且尚未定论的典型行政案例供学生分析，要求学生以“居中裁判者”身份独立进行思考并提出解决方案，有助于学生切实体验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司法者使命，符合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的关于强化法学实践教学、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目标。而且，通过教师指导学生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来处理行政案例，尤其是厘清其中的争议之处，有助于学生从微观层面、着眼个案分析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

^① 如由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主编的《中国行政审判指导案例》均有对案例的评析。

和行动指南的重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并在解决案例问题的过程中全面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风格、思维特征和实践特色。

综上,有必要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行政法案例教学的需求和特点,基于行政案例和司法案例两种案例来源,多途径对行政法案例进行收集、筛选、加工并做出合理分类,逐步建立健全行政法案例库,为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行政法案例教学做好充足、有效的案例资源准备。

(二) 案例分析模式的丰富

案例分析模式是行政法案例教学的关键,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行政法案例教学的关键维度。长期以来,行政法案例分析借助法律关系分析法、请求权基础分析法等分析方法展开。有学者指出,从我国行政法案例分析文献看,行政法律关系分析方法较少作为一种主导性技术来加以运用,而在请求权基础分析法的运用过程中,分析者要受到现行法律规定的严格限制,必须中规中矩,不逾雷池一步,分析者关注的核心,始终是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下如何妥当地解决案件纠纷、处理问题^①。基于相对单一的分析方法,也形成了主导行政法案例分析的单一模式。这虽然使分析者忠诚于法律规范,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引发了对法律规范的僵化执行和适用等问题。

例如,近期热议的“上海一市民修剪自买的香樟树被罚14万”一案中,上海李先生因自买香樟树遮光严重,先将其移出自家院子外,后又雇人将其分枝剪掉仅留主干,但城管部门根据上海市《居住区常见树木修剪指南》认定此举为“砍伐”树木,并依据《上海市绿化条例》等规范对其处以14.42万元罚款,李先生最终缴纳了罚款但深感冤屈无奈。对此,如仅从客观后果分析,执法者确实严格执行了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规定。但此案一出,即遭到了广泛质疑,央视评论更是诘问:是修剪一棵树还是僵硬执法给环境带来的危害大?^②这不得不令人反思,执法者僵化适用法律,很大程度上即是受限于单一案例分析模式所引发的困境,它使得执法者做出表面上合法但却又有悖于法律原则和精神的分析判断。

因此,丰富行政法案例分析模式,充分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其中的指导功能已势在必行。这也是凸显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方法贡献的必要举措。以上述案例的分析为例,不仅要根据法规等规范对客观后果进行分析,也要考量行为人在主观动机上的特殊性,即李先生并不具有破坏绿化的动

^① 参见余凌云:《对行政法案例研究方法的思考》,《浙江学刊》2008年第6期。

^② 参见《修剪自己种的树被罚14.42万元!李先生有话说》,微信公众号“央视网”,2021年8月22日。

机,恰恰相反,采访表明他是一个热爱绿植之人。在修剪树木的善意动机下的行为却被重罚,表明执法者未能理解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要义,违背了行政处罚“过罚相当”的基本原则,未能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①的要求。因此,在行政法案例教学中,习近平法治思想也应当成为价值评判的标尺,融入到已有的案例分析方法之中,以引导学生在案例分析中牢记“全面依法治国为了谁的根本问题”,进而立足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从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出发,对案例做出正确的分析判断。

(三) 案例教学体系的革新

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行政法案例教学,还必须因应“互联网+”时代发展,充分利用网络技术与信息技术,基于微课、微信、微博等“互联网+”载体,革新行政法案例教学体系,使行政法案例教学由传统线下课堂向线上课堂以及向课前、课后延伸,全面提升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行政法案例教学。

一方面,要线上、线下相结合,充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行政法案例教学的载体。微课、慕课等线上课程的发展带来了教学体系的变革,尤其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更是被广泛采用。这也为行政法案例教学体系的革新提供了契机,因而有必要充分发挥线上线下课程相结合的优势,使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地融入行政法案例教学。例如,在线上课程中,应当侧重于案例分析框架的展示,并主要以讲述方式引入习近平法治思想,使学生了解与案例相关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容;在线下课程中,则应当利用教师与学生面对面互动的优势,积极引导学生在案例讨论中充分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解决问题,以加深其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

另一方面,要课前、课中、课后并重,提升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行政法案例教学的效果。现阶段,对于行政法案例教学的认识和探讨基本局限于课中教学。从实践来看,由于课中教学时间有限,教师往往只能在简单介绍案例内容后就组织学生讨论,学生难以充分获取案例相关的发生背景、案情细节、相关法律规范等信息,对于融入其中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也往往只能一知半解。因此,不仅要实现课中行政法案例教学的革新,还要同步推进课前、

^① 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2018年8月24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229页。

课后行政法案例教学辅学的革新。通过借助“两微”搭建平台，在课前向学生提前发布案例相关内容，使其初步了解案情、法律规范以及融入案例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相关内容，为课中讨论做好准备；在课后则通过线上补充拓展内容和互动答疑，使学生能够对课中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行政法案例的内容进行回顾、追问等，从而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巩固课中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行政法案例教学的成果。